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 目 录

《重组问询函》问题 1: .....	4
《重组问询函》问题 2: .....	27
《重组问询函》问题 4: .....	59
《重组问询函》问题 6: .....	61
《重组问询函》问题 7: .....	63
《重组问询函》问题 8: .....	66
《重组问询函》问题 9: .....	68
《重组问询函》问题 10: .....	71
《重组问询函》问题 12: .....	85
《重组问询函》问题 16: .....	87
《重组问询函》问题 19: .....	9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01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的委托，担任星徽精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信达重购字[2018]第 00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6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信达律师现针对需补充核查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正 文

### ● 《重组问询函》问题 1:

本次交易标的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和停牌后，存在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形，部分增资方和股权受让方成立于上市公司停牌后。停牌前 6 个月，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才金在交易对方广富云网、恒富致远、亿网众盈、泽宝财富均担任普通合伙人，且出资比例超过 50%；2018 年 1 月至草案披露，上述交易对方内部曾进行合伙人份额变更，在 2018 年 3 月均进行了普通合伙人变更。（1）请逐一核实说明本次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才金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请详细说明原因及认定依据。（2）请结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价格调整机制并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按照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详细测算本次方案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3）请结合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及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点，以及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比例，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逐一核实说明本次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才金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请详细说明原因及认定依据。

#### （一）星徽精密停牌前 6 个月至今，泽宝股份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泽宝股份的工商档案资料，自星徽精密停牌前 6 个月即 2017 年 9 月 5 日至今，泽宝股份进行了 1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泽宝股份 2018 年 3 月股份转让

泽宝股份 2018 年 3 月股份转让概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泽宝股份股权比例	转让前转让方持有泽宝股份股权比例	转让后转让方持有泽宝股份股权比例
1	新疆向日葵	广发高成长	2.7179%	6.7837%	3.6272%
2		广发科技文化	0.2667%		
3		广远众合	0.1720%		
4	孙才金	广发科技文化	0.5978%	35.6026%	34.6101%
5		易冲无线	0.3946%		
6	朱佳佳	广发科技文化	0.50%	5.2266%	4.7266%

具体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一）、4、（13）。

2、2018年4月，员工持股平台顺择同心、顺择齐心对泽宝股份进行增资

2018年4月，泽宝股份员工持股平台顺择同心以4,882,720.73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股份10.1957万股，占增资后泽宝股份的股权比例为0.9269%；泽宝股份员工持股平台顺择齐心以21,804,748.01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股份45.5309万股，占增资后泽宝股份的股权比例为4.1392%；具体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一）、4、（14）。

**（二）星徽精密停牌前6个月至今，广富云网、恒富致远、亿网众盈、泽宝财富的合伙份额变动及普通合伙人变化情况**

根据广富云网、恒富致远、亿网众盈、泽宝财富提供的工商资料，自星徽精密停牌前6个月即2017年9月5日至今，广富云网、恒富致远、亿网众盈、泽宝财富的合伙份额变动及普通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1、广富云网

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变更情况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广富云网比例	转让前转让方持有广富云网出资比例	转让后转让方直接和间接持有广富云网出资比例
广富云网	2018年3月，普通合伙人由孙才金变更为伍昱	孙才金	遵义广富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6.80%	56.80%	56.80%
		方小路		5.25%	5.25%	5.25%
		魏立虎		5.25%	5.25%	5.25%
		伍昱		32.7077%	32.71%	32.71%

## 2、恒富致远

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变更情况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恒富致远比例	转让前转让方持有恒富致远出资比例	转让后转让方直接和间接持有恒富致远出资比例
恒富致远	2018年3月，普通合伙人由孙才金变更为伍昱	孙才金	遵义恒富致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3.00%	53.00%	38.50%
		李格		5.25%	5.25%	5.25%
		伍昱		41.7479%	41.75%	41.75%

## 3、亿网众盈

合伙企业名称	普通合伙人变更情况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	-----------	--------------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 亿网众盈 比例	转让前转 让方持有 亿网众盈 出资比例	转让后 转让方 直接和 间接持 有亿网 众盈出 资比例
亿网 众盈	2018年3 月，普通合 伙人由孙才 金变更为何 剑峰	2018年1 月	孙才金	李格	10.40%	86.35%	14.91%
				刘磊	10%		
				魏立虎	3.50%		
				何剑峰	32.52%		
				袁华	15.01%		
	2018年5 月	2018年5 月	遵义亿众 盈咨询服 务中心 (有限合 伙)	孙才金	14.91%	14.91%	14.91%
				袁华	20.26%	20.26%	20.26%
				李格	10.40%	10.40%	10.40%
				刘磊	10.00%	10.00%	10.00%
				魏立虎	3.50%	3.50%	3.50%
				何剑峰	40.9311%	40.93%	40.93%

#### 4、泽宝财富

合伙 企业 名称	普通合伙人 变更情况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	---------------	--------------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泽宝财富比例	转让前转让方持有泽宝财富出资比例	转让后转让方直接和间接持有泽宝财富出资比例
泽宝财富	2018年1月	孙才金	陈龙	3.50%	89.50%	44.60%	
			黄浩钦	3.50%			
			李佳熙	20.00%			
			石渊页	5.80%			
			谢伟玲	4.60%			
			陆辉	4.00%			
			方小路	3.50%			
	2018年3月，普通合伙人由孙才金变更为黄浩钦	2018年5月	孙才金	44.60%	44.60%	44.60%	
			陈龙	8.75%	8.75%	8.75%	
			黄浩钦	8.7468%	8.75%	8.75%	
			李佳熙	20.00%	20.00%	20.00%	
			石渊页	5.80%	5.80%	5.80%	
			谢伟玲	4.60%	4.60%	4.60%	
			陆辉	4.00%	4.00%	4.00%	
			方小路	3.50%	3.50%	3.50%	

广富云网、恒富致远、亿网众盈、泽宝财富发生的合伙份额变动，主要系标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致。标的公司合计实施 4 次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涉及员工 94 人，该等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无待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过程中的预留了部分员工股份，但未有实施计划，也未实际发行，其后预留部分员工股份的开曼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完成公司解散登记。上述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过程中的预留股份安排与标的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同。

标的公司实施的 4 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

1) 相关决议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恒富致远、亿网众盈、泽宝财富、广富云网合伙人大会决议，合伙人孙才金分别将约 47.00%、13.65%、10.50%、43.20%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标的公司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系标的公司大股东对核心管理团队进行的股权激励。

2)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份额平台	入职时间	转让财产份额比例（占该员工持股平台的比例）
1	伍昱	恒富致远	2015 年 12 月	41.75%
2	李格		2011 年 3 月	5.25%
3	何剑峰	亿网众盈	2016 年 3 月	8.41%
4	袁华		2015 年 2 月	5.25%
5	陈龙	泽宝财富	2010 年 8 月	5.25%
6	黄浩钦		2013 年 4 月	5.25%
7	伍昱	广富云网	2015 年 12 月	32.71%
8	魏立虎		2015 年 3 月	5.25%
9	方小路		2009 年 8 月	5.25%

2018 年 4 月，恒富致远、亿网众盈、泽宝财富、广富云网的原合伙人将其

所持权益平移至遵义相应的持股平台持股。原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占合伙平台财产份额的比例在转让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 （2）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

### 1) 相关决议

2017年12月15日，根据亿网众盈、泽宝财富合伙人大会决议，合伙人孙才金分别将合计71.44%、44.9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标的公司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系标的公司大股东对核心管理团队进行的股权激励。

### 2)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份额平台	入职时间	转让财产份额比例（占该员工持股平台的比例）
1	何剑峰	亿网众盈	2016年3月	32.52%
2	袁华		2015年2月	15.01%
3	魏立虎		2015年3月	3.50%
4	李格		2011年3月	10.40%
5	刘磊		2016年11月	10.00%
6	陈龙	泽宝财富	2010年8月	3.50%
7	李佳熙		2017年2月	20.00%
8	方小路		2009年8月	3.50%
9	黄浩钦		2013年4月	3.50%
10	陆辉		2016年1月	4.00%
11	谢伟玲		2009年7月	4.60%
12	石渊页		2016年6月	5.80%

2018年4月，上述亿网众盈、泽宝财富的原合伙人将其所持权益平移至遵义相应的持股平台持股。原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占合伙平台财产份额的比例在

转让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 （3）第三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1) 相关决议

2018年2月2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具体为由各持股平台按照标的公司5亿元的估值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比例合计不超过10%，增资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不超过11,487,007元。

2018年4月，员工持股平台顺择同心以4,882,720.73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股份10.1957万股，顺择齐心以21,804,748.01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股份45.5309万股，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系标的公司对核心管理层、中层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系标的公司与各外部投资人前期已协商确认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落地。

#### 2) 具体情况如下

##### ①顺择同心

2018年4月2日，何剑峰、粟穗敏等37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489.40万元，设立顺择同心。

2018年4月20日，顺择同心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蒋利文将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19.62%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何剑峰，蒋利文退出顺择同心。

上述事项完成后，顺择同心参与员工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入职时间	财产份额比例（占该员工持股平台的比例）
1	何剑峰	2016年3月	19.62%
2	汤海森	2017年5月	9.81%

3	陈文来	2017年3月	9.81%
4	林镇清	2017年3月	3.92%
5	粟穗敏	2016年10月	9.81%
6	高哲然	2017年8月	4.90%
7	范晓洁	2017年6月	2.94%
8	祖光辉	2016年6月	2.94%
9	黄绮媚	2016年6月	2.94%
10	杨洪磊	2017年2月	2.94%
11	张愈	2016年8月	1.96%
12	胡书云	2017年2月	1.96%
13	吴怡	2016年11月	1.96%
14	郜俊	2017年5月	1.96%
15	宁珍珍	2014年2月	1.96%
16	郭钦洪	2016年8月	0.98%
17	东旸旭	2015年5月	0.98%
18	宋松筠	2013年9月	0.98%
19	麦泳斌	2017年2月	0.98%
20	赵文才	2015年3月	0.98%
21	王颖	2015年5月	0.98%
22	康敏	2011年3月	1.30%
23	张峰	2016年9月	0.98%
24	刘晶莹	2015年4月	0.98%
25	米进佳	2016年10月	0.98%
26	宋利胜	2016年7月	0.98%

27	金慧芬	2015 年 9 月	0.98%
28	张晓叶	2015 年 3 月	0.98%
29	刘子卓	2015 年 3 月	0.98%
30	周梦颖	2015 年 11 月	0.98%
31	刘莉	2015 年 3 月	0.98%
32	覃海松	2016 年 11 月	0.98%
33	李映晖	2016 年 4 月	0.98%
34	郑光明	2015 年 5 月	0.86%
35	夏娟慧	2011 年 3 月	0.98%
36	张鹏	2014 年 6 月	0.73%

## ②顺择齐心

2018 年 4 月 2 日，伍昱、何剑峰等 16 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 1,999.46 万元，设立顺择齐心。

2018 年 4 月 20 日，顺择齐心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由 1,999.46 万元增加至 2,185.48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有限合伙人何剑峰全部认购。

上述事项完成后，顺择齐心参与员工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入职时间	财产份额比例（占该员工持股平台的比例）
1	伍昱	2015 年 12 月	51.77%
2	何剑峰	2016 年 3 月	27.95%
3	张永帅	2011 年 2 月	1.45%
4	黄晓玲	2013 年 3 月	1.45%
5	谭玲芬	2012 年 2 月	1.45%
6	谭志桢	2015 年 1 月	1.45%

7	段宏平	2012 年 9 月	1.45%
8	程良威	2009 年 8 月	1.45%
9	高凤宁	2011 年 2 月	1.45%
10	葛颖	2012 年 5 月	1.45%
11	戴明	2014 年 7 月	1.45%
12	谭湘民	2015 年 3 月	1.45%
13	钟焕桂	2009 年 11 月	1.45%
14	马秋梅	2009 年 7 月	1.45%
15	杨程辉	2015 年 6 月	1.45%
16	王靖坤	2013 年 6 月	1.45%

#### （4）第四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 1) 相关决议

2018 年 4 月 20 日，遵义恒富致远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孙才金将其持有的约 14.50% 财产份额转让给胡全、郑光明等 37 名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系标的公司大股东对中层管理团队、骨干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由于电商行业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且行业持续快速增长，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持续增长，需要稳定的骨干架构，综合标的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标的公司大股东对部分未取得股份的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进行激励。

##### 2)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入职时间	转让财产份额比例(占该员工持股平台的比例)
1	胡全	2014 年 9 月	1.84%

2	郑光明	2011年4月	1.15%
3	谢永乐	2011年8月	1.15%
4	陈春香	2012年10月	1.15%
5	李义峰	2011年4月	1.15%
6	黄佛来	2015年8月	1.15%
7	谭静芳	2011年1月	0.69%
8	周月	2009年10月	0.69%
9	马琪琪	2013年2月	0.80%
10	廖文毅	2014年4月	0.69%
11	李春燕	2015年6月	0.69%
12	王振伟	2014年5月	0.23%
13	汤戈	2012年3月	0.23%
14	马君怡	2014年3月	0.23%
15	池科云	2014年3月	0.40%
16	黄兰兰	2014年10月	0.30%
17	岑娜	2013年2月	0.23%
18	谭琳玲	2011年5月	0.23%
19	聂吉志	2011年12月	0.12%
20	曾嘉耀	2012年3月	0.09%
21	罗欢燕	2012年5月	0.09%
22	谢含玮	2013年7月	0.07%
23	王有春	2008年3月	0.37%
24	罗伟群	2014年7月	0.07%
25	颜涛	2013年8月	0.07%

26	庞琼	2014年10月	0.07%
27	邹文斌	2014年4月	0.07%
28	郝志鑫	2014年7月	0.02%
29	李彩蓝	2012年6月	0.02%
30	宾小红	2014年7月	0.02%
31	戴爱梅	2014年8月	0.02%
32	文爱玲	2014年8月	0.02%
33	蒋燕红	2014年10月	0.02%
34	谭玲芬	2012年2月	0.16%
35	张晓叶	2015年3月	0.04%
36	刘子卓	2015年3月	0.04%
37	金慧芬	2015年9月	0.10%

（三）本次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才金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请详细说明原因及认定依据。

1、信达律师对本次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才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方法：

#### （1）书面调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信达律师编制了自然人股东关联方调查表，对自然人股东进行了书面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其近亲属情况等。

#### （2）交易对方的书面说明确认

信达律师查阅了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及确认书，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股东/合伙人情况（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等内容。其中对涉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交易对方，律师查阅了由相关交易对方专门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 （3）查阅资料

信达律师查阅了企业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

### （4）网络核查

信达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或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进行了逐层穿透查询。

## 2、本次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才金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对方与孙才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本次交易各方与孙才金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孙才金与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孙才金系太阳谷（HK）实际控制人，因此，孙才金与太阳谷（HK）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伍昱分别担任恒富致远、广富云网、顺择齐心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伍昱是上述三个平台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恒富致远、广富云网、顺择齐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何剑峰分别担任亿网众盈、顺择同心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何剑峰是上述两个平台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亿网众盈、顺择同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浩钦担任泽宝财富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黄浩钦是该平台的实际控制人。 考虑到：1) 孙才金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恒富致远、广富云网、亿网众盈、泽宝财富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2) 伍昱等 16 名激励

	对象用于设立顺择齐心的出资系孙才金的借款，何剑峰等3名激励对象对顺择同心的部分出资系孙才金的借款；3)且伍昱、何剑峰、黄浩钦系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基于谨慎性原则，广富云网、恒富致远、亿网众盈、泽宝财富、顺择同心、顺择齐心与孙才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孙才金不存在其他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孙才金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相应持有广富云网56.80%的出资份额、恒富致远38.50%的出资份额、亿网众盈14.91%的出资份额、泽宝财富44.60%的出资份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孙才金与广富云网、恒富致远、亿网众盈、泽宝财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伍昱等16名激励对象用于设立顺择齐心的出资系孙才金的借款，何剑峰等3名激励对象对顺择同心的部分出资系孙才金的借款，顺择齐心、顺择同心与孙才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孙才金持有太阳谷(HK)的母公司BVI公司85.59%的股权，朱佳佳持有太阳谷(HK)的母公司BVI公司14.41%的股权，朱佳佳、太阳谷(HK)与孙才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孙才金持有太阳谷(HK)30%以上权益，孙才金与太阳谷(HK)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孙才金分别持有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30%以上权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孙才金与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朱佳佳担任太阳谷(HK)的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朱佳佳、太阳谷(HK)都将持有星徽精密股份，朱佳佳和太阳谷(HK)构成一致行动人。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孙才金、朱佳佳系兄妹关系，孙才金持有太阳谷(HK)30%以上的股权，朱佳佳担任太阳谷(HK)的董事，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构成一致行动人。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各方不适用本项。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各方不适用本项。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对方与孙才金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朱佳佳、太阳谷（HK）、广富云网、恒富致远、亿网众盈、泽宝财富、顺择同心、顺择齐心与孙才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请结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价格调整机制并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按照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详细测算本次方案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 **（一）上市公司停牌前后孙才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才金及一致行动人朱佳佳、太阳谷（HK）、亿网众盈、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合计持有标的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63.69%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交易中，实际控制人孙才金及一致行动人朱佳佳、太阳谷（HK）、6 个员工持股平台亿网众盈、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顺择同心和顺择齐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4.12%的股权。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孙才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股权比例略有上升。

### **（二）本次方案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删除。该项修改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调价机制将不会构成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影响。

1、假设本次交易时，标的公司维持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时的股权结构不变，在交易价格保持 15.3 亿元，且相关交易对方现金和股份支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最近一次取得标的公司权益时间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原股东	星野投资	--	105,725,000	50.83	105,725,000	33.10	105,725,000	29.28
	陈梓炎	--	19,500,000	9.37	19,500,000	6.10	19,500,000	5.40
	陈惠吟	--	11,913,000	5.73	11,913,000	3.73	11,913,000	3.30
标的公司股东	孙才金	2016.4	--	--	40,853,974	12.79	40,853,974	11.32
	朱佳佳	2016.4	--	--	5,997,557	1.88	5,997,557	1.66
	太阳谷(HK)	2016.8	--	--	10,491,315	3.28	10,491,315	2.91
	亿网众盈	2016.4	--	--	3,936,366	1.23	3,936,366	1.09
	广富云网	2016.4	--	--	3,936,366	1.23	3,936,366	1.09
	恒富致远	2016.4	--	--	3,936,366	1.23	3,936,366	1.09
	泽宝财富	2016.4	--	--	3,936,366	1.23	3,936,366	1.09
	前海投资基金	2017.7	--	--	3,169,391	0.99	3,169,391	0.88
	宝丰一号	2017.7	--	--	3,169,365	0.99	3,169,365	0.88
	灏泓投资	2017.7	--	--	2,490,165	0.78	2,490,165	0.69
	大宇智能基金	2017.7	--	--	1,527,955	0.48	1,527,955	0.42
	汎昇投资	2017.7	--	--	830,149	0.26	830,149	0.23
	金粟晋周	2017.7	--	--	830,068	0.26	830,068	0.23
	汎金投资	2017.7	--	--	830,068	0.26	830,068	0.23
	鑫文联一号	2017.7	--	--	345,889	0.11	345,889	0.10
	达泰投资	2016.6	--	--	11,855,727	3.71	11,855,727	3.28
	上海汰懿	2016.9	--	--	758,038	0.24	758,038	0.21
	民生通海	2016.11	--	--	1,621,738	0.51	1,621,738	0.45
	新疆向日葵	2016.11	--	--	7,135,627	2.23	7,135,627	1.98
	九派	2016.11	--	--	3,803,259	1.19	3,803,259	1.05
上市公司其他		--	70,864,500	34.0	70,864,500	22.18	70,864,500	19.63

股东			7				
配套融资股东	--	--	--	--	--	41,600,500	11.52
合计	--	208,002,500	100	319,458,249	100	361,058,749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通过星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05,72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83%；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星野投资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3.10%，孙才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88%的股权。星野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星徽精密总股本的 20%，假定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进行募集配套融资测算且交易对方均不参与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星野投资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9.28%，孙才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24%的股权。星野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按标的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最近一次取得标的公司权益时间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	(股)	(%)	(股)	(%)
原股东	星野投资	--	105,725,000	50.83	105,725,000	33.11	105,725,000	29.29
	陈梓炎	--	19,500,000	9.37	19,500,000	6.11	19,500,000	5.40
	陈惠吟	--	11,913,000	5.73	11,913,000	3.73	11,913,000	3.30
标的公司股东	孙才金	2016.4	--	--	37,703,230	11.81	37,703,230	10.45
	朱佳佳	2016.4	--	--	5,149,030	1.61	5,149,030	1.43
	太阳谷(HK)	2016.8	--	--	9,959,820	3.12	9,959,820	2.76
	亿网众盈	2016.4	--	--	3,736,948	1.17	3,736,948	1.04
	广富云网	2016.4	--	--	3,736,948	1.17	3,736,948	1.04
	恒富致	2016.4	--	--	3,736,948	1.17	3,736,948	1.04

	远							
泽宝财富	2016.4	--	--	3,736,948	1.17	3,736,948	1.04	
顺择齐心	2018.4	--	--	4,749,700	1.49	4,749,700	1.32	
顺择同心	2018.4	--	--	1,063,596	0.33	1,063,596	0.29	
前海投资基金	2017.7	--	--	3,008,828	0.94	3,008,828	0.83	
宝丰一号	2017.7	--	--	3,008,804	0.94	3,008,804	0.83	
灏泓投资	2017.7	--	--	2,364,012	0.74	2,364,012	0.65	
大宇智能基金	2017.7	--	--	1,450,548	0.45	1,450,548	0.40	
汎昇投资	2017.7	--	--	788,093	0.25	788,093	0.22	
金粟晋周	2017.7	--	--	788,016	0.25	788,016	0.22	
汎金投资	2017.7	--	--	788,016	0.25	788,016	0.22	
鑫文联一号	2017.7	--	--	328,366	0.10	328,366	0.09	
达泰投资	2016.6	--	--	11,255,110	3.52	11,255,110	3.12	
上海汰懿	2016.9	--	--	719,635	0.23	719,635	0.20	
民生通海	2016.11	--	--	1,539,579	0.48	1,539,579	0.43	
新疆向日葵	2016.11	--	--	3,622,083	1.13	3,622,083	1.00	
九派	2016.11	--	--	3,610,584	1.13	3,610,584	1.00	
广发高成长	2018.3	--	--	2,714,009	0.85	2,714,009	0.75	
广发科技文化	2018.3	--	--	1,362,579	0.43	1,362,579	0.38	
易冲无线	2018.3	--	--	394,003	0.12	394,003	0.1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70,864,500	34.07	70,864,500	22.19	70,864,500	19.63	
配套融资股东	--	--	--	--	--	41,600,500	11.53	
合计	--	208,002,50	100	319,317,93	100.0	360,918,43	100.00	

		0		3	0	3	
--	--	---	--	---	---	---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通过星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05,72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83%。

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星野投资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3.11%，孙才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04%的股权。星野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星徽精密总股本的 20%，假定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进行募集配套融资测算且交易对方均不参与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星野投资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9.29%，孙才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38%的股权。星野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 3、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泽宝股份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泽宝股份新增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最近一次取得权益时间	权益获取方式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融资)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来源于孙才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				
1	广发高成长	2018.3	老股转让	283,818	--	2,714,009	0.85	2,714,009	0.75
2	广发科技文化	2018.3		142,492	114,642	1,362,579	0.43	1,362,579	0.38
3	广远众合	2018.3		17,958	--	--	--	--	--
4	易冲无线	2018.3		41,203	41,203	394,003	0.12	394,003	0.11
转让合计				485,471	155,845	4,470,591	1.40	4,470,591	1.24
5	顺择齐心	2018.4	增资	455,309	--	4,749,700	1.49	4,749,700	1.32
6	顺择同心	2018.4		101,957	--	1,063,596	0.33	1,063,596	0.29

增资合计	557,266	--	5,813,296	1.82	5,813,296	1.61
总计	1,042,737	155,845	10,283,887	3.22	10,283,887	2.85

本次交易前 6 个月，标的公司发生 1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增资，由上表可得出，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广远众合、易冲无线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累计取得标的公司 485,471 股股份，来源于孙才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数量为 155,845 股，占比 32.10%，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广远众合、易冲无线累计将持有星徽精密 4,470,591 股份，占比 1.40%，其中，源于孙才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占比 0.47%；考虑募集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广远众合、易冲无线累计将持有星徽精密 4,470,591 股份，占比 1.24%，其中，源于孙才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占比 0.41%。

作为孙才金的一致行动人，顺择齐心、顺择同心通过增资方式，累计取得标的公司 557,266 股股份，高于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广远众合、易冲无线受让的全部股份数量 485,471 股，亦高于从孙才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的股份数量 155,845 股。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突击打散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星野投资仍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请结合交易对方的历史沿革及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点，以及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比例，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点及股份支付、现金支付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泽宝股份股权比例	取得权益的时点	获取对价(万)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比例	金额(万)	数量	股份支付比例

				元)	(万元)		元)	(股)	
1	孙才金	32.856 6%	2007年 7月； 2015年 11月； 2016年 4月	50,270. 97	20,108. 39	40.00%	30,16 2.58	37,703, 230	60.00 %
2	达泰投资	10.700 0%	2016年 6月	16,371. 07	7,366.9 8	45.00%	9,004. 09	11,255, 110	55.00 %
3	太阳谷 (HK)	8.6796 %	2016年 8月	13,279. 76	5,311.9 0	40.00%	7,967. 86	9,959,8 20	60.00 %
4	新疆向日 葵	3.4435 %	2016年 11月	5,268.4 9	2,370.8 2	45.00%	2,897. 67	3,622,0 83	55.00 %
5	朱佳佳	4.4872 %	2007年 7月； 2015年 11月； 2016年 4月	6,865.3 7	2,746.1 5	40.00%	4,119. 22	5,149,0 30	60.00 %
6	亿网众盈	3.2566 %	2015年 11月； 2016年 4月	4,982.6 0	1,993.0 4	40.00%	2,989. 56	3,736,9 48	60.00 %
7	广富云网	3.2566 %	2015年 11月； 2016年 4月	4,982.6 0	1,993.0 4	40.00%	2,989. 56	3,736,9 48	60.00 %
8	恒富致远	3.2566 %	2015年 11月； 2016年 4月	4,982.6 0	1,993.0 4	40.00%	2,989. 56	3,736,9 48	60.00 %
9	泽宝财富	3.2566 %	2015年 11月； 2016年 4月	4,982.6 0	1,993.0 4	40.00%	2,989. 56	3,736,9 48	60.00 %
10	大宇智能 基金	3.0338 %	2017年 7月	4,641.7 6	3,481.3 2	75.00%	1,160. 44	1,450,5 48	25.00 %

11	九派	2.6970 %	2016年11月	4,126.38	1,237.91	30.00%	2,888.47	3,610,584	70.00 %
12	广发高成长	2.5802 %	2018年3月	3,947.65	1,776.44	45.00%	2,171.21	2,714,009	55.00 %
13	前海投资基金	2.2475 %	2017年7月	3,438.66	1,031.60	30.00%	2,407.06	3,008,828	70.00 %
14	宝丰一号	2.2475 %	2017年7月	3,438.63	1,031.59	30.00%	2,407.04	3,008,804	70.00 %
15	灏泓投资	2.2474 %	2017年7月	3,438.56	1,547.35	45.00%	1,891.21	2,364,012	55.00 %
16	广发科技文化	1.2954 %	2018年3月	1,981.93	891.87	45.00%	1,090.06	1,362,579	55.00 %
17	民生通海	0.8050 %	2016年11月	1,231.66	0.00	0.00%	1,231.66	1,539,579	100.00 %
18	杭州富阳基金	0.8050 %	2016年11月	1,231.66	1,231.66	100.00 %	0.00	0.00	0.00%
19	汎昇投资	0.7492 %	2017年7月	1,146.32	515.84	45.00%	630.47	788,093	55.00 %
20	金粟晋周	0.7492 %	2017年7月	1,146.21	515.79	45.00%	630.41	788,016	55.00 %
21	汎金投资	0.7492 %	2017年7月	1,146.21	515.79	45.00%	630.41	788,016	55.00 %
22	上海汰懿	0.6841 %	2016年9月	1,046.74	471.03	45.00%	575.71	719,635	55.00 %
23	易冲无线	0.3746 %	2018年3月	573.10	257.89	45.00%	315.20	394,003	55.00 %
24	鑫文联一号	0.3122 %	2017年7月	477.62	214.93	45.00%	262.69	328,366	55.00 %
25	广远众合	0.1633 %	2018年3月	249.78	249.78	100.00 %	0.00	0.00	0.00%
26	顺择同心	0.9269	2018年	1,418.1	567.25	40.00%	850.8	1,063,5	60.00 %

		%	4月	3			8	96	
27	顺择齐心	4.1392 %	2018年4月	6,332.93	2,533.17	40.00%	3,799.76	4,749,700	60.00%
	合计	100%	—	153,000	63,947.65	41.80%	89,052.35	111,315,433	58.20%

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比例分别为 58.20% 和 41.80%，其中，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及 6 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60%，其他交易对方整体股份支付比例为 55%。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基于产业协同而进行的资源整合，上述股份和现金支付的比例是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将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会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孙才金和朱佳佳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保证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也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次交易 27 名交易对方承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星徽精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若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星徽精密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 《重组问询函》问题 2：

请以列表方式穿透披露至本次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等，并补充

披露每层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时点在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的，是否符合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股东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 6 个月内，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请以列表方式穿透披露至本次交易对方最终出资的法人、自然人等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 27 名，具体为 2 名自然人、2 家境内有限公司、2 家境外有限公司、21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 2 家境内有限公司分别为民生通海、易冲无线，均具有实际业务，不以单纯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其他 2 家境外有限公司、21 家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达泰投资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Delta Capital Growth Ventures, LLC	企业股东	2015.7.17
1-1	Weigang Greg Ye	自然人股东	2015.2.20
1-2	Quansheng Li	自然人股东	2015.2.20
1-3	Zhiyong Qin	自然人股东	2015.2.20
1-4	Yuan Fang	自然人股东	2015.2.20
1-5	Zhengyi Jiang	自然人股东	2015.2.20
1-6	Huijing Hu	自然人股东	2015.2.20

2016 年 6 月 28 日，泽宝股份进行第四次增资，达泰投资出资 500 万美元认购泽宝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117.7005 元，取得泽宝股份 15.0415% 的股份。达泰投

资系专门投资泽宝股份的企业法人，但非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设立，最终穿透到上述 Weigang Greg Ye 等 6 名自然人，根据孙才金出具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表》以及孙才金与达泰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孙才金与 Weigang Greg Ye 等 6 名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才金与达泰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太阳谷（HK）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孙才金	自然人股东	2016.2.11
2	朱佳佳	自然人股东	2016.2.11

## （三）泽宝财富

层级	权益持有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黄浩钦	普通合伙人	2018.1.10
2	遵义泽宝财富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5.3
2-1	黄浩钦	普通合伙人	2018.4.4
2-2	孙才金	有限合伙人	2018.4.4
2-3	李佳熙	有限合伙人	2018.4.4
2-4	陈龙	有限合伙人	2018.4.4
2-5	石渊页	有限合伙人	2018.4.4
2-6	谢伟玲	有限合伙人	2018.4.4
2-7	陆辉	有限合伙人	2018.4.4
2-8	方小路	有限合伙人	2018.4.4

## （四）恒富致远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伍昱	普通合伙人	2017.5.22

2	遵义恒富致远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5.3
2-1	伍昱	普通合伙人	2018.4.4
2-2	孙才金	有限合伙人	2018.4.4
2-3	李格	有限合伙人	2018.4.4
2-4	胡全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5	郑光明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6	谢永乐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7	陈春香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8	李义峰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9	黄佛来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10	谭静芳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11	周月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12	马琪琪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13	廖文毅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14	李春燕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15	王振伟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16	汤戈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17	马君怡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18	池科云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19	黄兰兰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20	岑娜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21	谭琳玲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22	聂吉志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23	曾嘉耀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24	罗欢燕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25	谢含玮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26	王有春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27	罗伟群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28	颜涛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29	庞琼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30	邹文斌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31	郝志鑫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32	李彩蓝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33	宾小红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34	戴爱梅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35	文爱玲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36	蒋燕红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37	谭玲芬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38	张晓叶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39	刘子卓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2-40	金慧芬	有限合伙人	2018.5.18

### （五）广富云网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伍昱	普通合伙人	2017.4.7
2	遵义广富云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5.3
2-1	伍昱	普通合伙人	2018.4.3

2-2	方小路	有限合伙人	2018.4.3
2-3	魏立虎	有限合伙人	2018.4.3
2-4	孙才金	有限合伙人	2018.4.3

### （六）亿网众盈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何剑峰	普通合伙人	2018.1.10
2	遵义亿众盈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5.3
2-1	何剑峰	普通合伙人	2018.4.4
2-2	孙才金	有限合伙人	2018.4.4
2-3	袁华	有限合伙人	2018.4.4
2-4	李格	有限合伙人	2018.4.4
2-5	刘磊	有限合伙人	2018.4.4
2-6	魏立虎	有限合伙人	2018.4.4

### （七）顺择同心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何剑峰	普通合伙人	2018.5.23
2	粟穗敏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3	汤海淼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4	陈文来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5	高哲然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6	林镇清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7	范晓洁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8	祖光辉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9	黄绮媚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10	杨洪磊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11	张愈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12	胡书云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13	吴怡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14	郜俊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15	宁珍珍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16	康敏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17	周梦颖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18	刘莉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19	覃海松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20	李映晖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21	郭钦洪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22	东旸旭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23	宋松筠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24	麦泳斌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25	赵文才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26	王颖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27	张峰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28	刘晶莹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29	米进佳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30	刘子卓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31	宋利胜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32	金慧芬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33	张晓叶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34	夏娟慧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35	郑光明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36	张鹏	有限合伙人	2018.4.10

### （八）顺择齐心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伍昱	普通合伙人	2018.4.3
2	何剑峰	有限合伙人	2018.5.23
3	张永帅	有限合伙人	2018.4.3
4	黄晓玲	有限合伙人	2018.4.3
5	谭玲芬	有限合伙人	2018.4.3
6	谭志桢	有限合伙人	2018.4.3
7	段宏平	有限合伙人	2018.4.3
8	程良威	有限合伙人	2018.4.3
9	高凤宁	有限合伙人	2018.4.3
10	葛颖	有限合伙人	2018.4.3
11	戴明	有限合伙人	2018.4.3
12	谭湘民	有限合伙人	2018.4.3
13	钟焕桂	有限合伙人	2018.4.3
14	马秋梅	有限合伙人	2018.4.3
15	杨程辉	有限合伙人	2018.4.3

16	王靖坤	有限合伙人	2018.4.3
----	-----	-------	----------

### （九）上海汰懿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李泉生	普通合伙人	2016.07.14
2	方元	有限合伙人	2016.07.14
3	张立忠	有限合伙人	2016.07.14
4	江铮毅	有限合伙人	2016.07.14

### （十）杭州富阳基金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5.09.02
2	丁远怀	有限合伙人	2016.07.04
3	北京通海健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5.06.25
3-1	郝群	普通合伙人	2017.02.23
3-2	杨子明	有限合伙人	2017.02.23
3-3	郭源	有限合伙人	2017.02.23

注：杭州富阳基金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0401）。本次交易中杭州富阳基金仅获得现金支付对价，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 （十一）新疆向日葵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5.8.17
2	杨永兴	有限合伙人	2015.8.17

3	罗青梅	有限合伙人	2015.8.17
4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2015.8.17
5	田启超	有限合伙人	2016.6.29
6	胡小西	有限合伙人	2016.6.29
7	彭琦	有限合伙人	2016.6.29
8	唐日德	有限合伙人	2016.6.29
9	成佳	有限合伙人	2016.6.29
10	赵翡翠	有限合伙人	2016.6.29
11	卫强	有限合伙人	2016.6.29
12	朱永强	有限合伙人	2017.3.29
13	林文伟	有限合伙人	2016.6.29

注：新疆向日葵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0959）。

## （十二）九派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前海九派明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5-08-27
1-1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5-08-07
1-1-1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4-10-15
1-1-1-1	周展宏	有限合伙人	2013-09-16
1-1-1-2	周红兵	有限合伙人	2013-09-16
1-1-2	陈鄭山	有限合伙人	2014-10-15
1-2	吴丹钦	有限合伙人	2015-08-07
1-3	陈硕	有限合伙人	2015-08-07

1-4	何希	有限合伙人	2015-08-07
1-5	骆棋辉	有限合伙人	2015-08-07
1-6	岑嘉文	有限合伙人	2015-08-07
2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01-26
3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5-12-28
3-1	周展宏	普通合伙人	2013-09-16
3-2	周红兵	有限合伙人	2013-09-16
4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08-27
5	吴克群	有限合伙人	2016-01-26
6	蒋晓燕	有限合伙人	2016-01-26
7	黄恒	有限合伙人	2016-01-26
8	钱玲	有限合伙人	2017-04-17
9	深圳微特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04-17
9-1	张弘雨	普通合伙人	2017-05-15
9-2	深圳工大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5-15
10	陈鄖山	有限合伙人	2017-04-17
11	何穗芬	有限合伙人	2016-01-26

注：九派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512）。

### （十三）宝丰一号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2.24
2	苗妍	有限合伙人	2017.2.24
3	赵文凤	有限合伙人	2017.2.24

4	金志毅	有限合伙人	2017.2.24
5	许忠桂	有限合伙人	2017.2.24
6	钟旭明	有限合伙人	2017.2.24
7	马琨	有限合伙人	2017.2.24
8	陈玉珍	有限合伙人	2017.2.24
9	王荣安	有限合伙人	2017.2.24
10	杜政	有限合伙人	2017.2.24
11	杨春祥	有限合伙人	2017.2.24
12	郑伟京	有限合伙人	2017.2.24
13	张卫华	有限合伙人	2017.2.24
14	赵建光	有限合伙人	2017.2.24
15	唐征宇	有限合伙人	2017.2.24
16	罗少龙	有限合伙人	2017.2.24
17	俞融	有限合伙人	2017.2.24
18	李克清	有限合伙人	2017.2.24

注：宝丰一号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958）。

#### （十四）鑫文联一号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金志毅	普通合伙人	2016.08.26
2	周辉	有限合伙人	2016.08.26

#### （十五）汎金投资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共青城汎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7.3.29
2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017.3.29
3	胡春霖	有限合伙人	2017.3.29
4	陈杰	有限合伙人	2017.3.29
5	莫爱纯	有限合伙人	2017.3.29

注：汎金投资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7938）。

汎金投资系标的公司 D 轮投资者，基于对出口跨境电商行业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信心，专门为持有泽宝股份而设立，但非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设立，GP 最终穿透至刘志乔、王玮、刘黎丹 3 名自然人；LP 为李强等 4 名自然人，根据孙才金出具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表》以及孙才金和汎金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孙才金与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才金与汎金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十六）汎昇投资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刘志乔	普通合伙人	2015.07.02
2	王玮	有限合伙人	2016.03.10
3	刘黎丹	有限合伙人	2015.07.02

注：汎昇投资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208）。

#### （十七）金粟晋周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中陆金粟（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6.12.20
2	崔路艳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3	何贵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4	潘洁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5	廖勇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6	任锐华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7	姜银龙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8	李小燕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9	李素芳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10	余锐	有限合伙人	2017.05.05

注：金粟晋周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8999）。

金粟晋周系标的公司 D 轮投资者，基于对出口跨境电商行业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信心，专门为持有泽宝股份而设立，但非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设立，GP 最终穿透至余锐、肖劲、张振 3 名自然人；LP 为崔路艳等 10 名自然人。根据孙才金出具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表》以及孙才金和金粟晋周出具的《确认函》，孙才金与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才金与金粟晋周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十八）灏泓投资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12.27
2	史瑜	有限合伙人	2017.12.27
3	陈辰	有限合伙人	2017.12.27
4	杨毅明	有限合伙人	2017.12.27
5	毛明	有限合伙人	2017.12.27
6	潘胜昔	有限合伙人	2017.12.27
7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12.27

注：灏泓投资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7856）。

#### （十九）前海投资基金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1-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09
1-2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09
1-3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6.12.09
2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3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3-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4.14
3-2	齐洁	有限合伙人	2017.04.14
3-3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04.14
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5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5-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8.30
5-2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8.30
5-3	聚信泰富(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03.08
6	丰益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7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7-1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4.14
7-2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04.14
8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9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10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11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1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1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14	李永魁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15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16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17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18	中久联（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19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2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2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22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23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2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25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26	厦门市三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2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28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29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30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3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31-1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人	2015.10.15
31-1-1	靳海涛	公司法人	2017.01.13

31-2	陈文正	有限合伙人	2017.07.04
31-3	孔翔	有限合伙人	2017.07.04
3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33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5.12.11
34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34-1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15.08.20
34-2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5.08.20
34-2-1	刘乾坤	有限合伙人	2015.07.24
34-2-2	童玮亮	有限合伙人	2015.07.24
34-2-3	高申	有限合伙人	2015.07.24
34-2-4	高若贤	有限合伙人	2015.07.24
34-2-5	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5.07.24
35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36	陈韵竹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37	深圳市环亚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38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38-1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8.08
38-2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08.08
39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1.15
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2.16
41	郭德英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42	盘李琦	有限合伙人	2017.07.06

43	郑煥坚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44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45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46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4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48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49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2.11

注：前海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512）。

## （二十）大宇智能基金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6.13
2	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6.13
2-1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6.7.14
2-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7.25
2-3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4.18
3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4.20

注：大宇智能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1795）。

## （二十一）广发高成长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7.04.13
2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7.04.13
2-1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	敖小敏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3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2015.02.17

2-4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5	李忠文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6	孙俊瀚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7	李冰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8	樊飞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9	许一宇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0	吴凡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1	杨立忠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2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3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4	李晶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5	赵铁祥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6	朱成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7	李鹏程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8	黄豪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19	叶卫浩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0	刘洋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1	陆洁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2	沈爱卿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3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4	韩文龙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5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6	段剑琴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7	蒋宇寰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2-28	刘睿婕	有限合伙人	2015.02.17
3	陈浩勤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4	沈佳闻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5	王桂林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6	徐红雷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7	王元贤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8	张友军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9	邓文忠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10	丛维平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11	黄晓桦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12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13	东莞景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14	张晓华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15	朱杰全	有限合伙人	2018.04.08

## （二十二）广发科技文化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6.06.07
2	常彬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3	徐文伟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4	梁艳新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5	李兆琦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6	孙谱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7	王秀明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8	周勇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9	樊剑云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1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11	叶绍平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12	张锡坤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13	陈莺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14	王嵒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15	俞连贵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16	陶婕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17	王松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18	何惠燕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19	孙代花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20	王维圳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21	聂瑞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22	朱兵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23	吴幸光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24	黄润进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25	林兰兴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26	温文滔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27	陈子荣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28	陶中敏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29	黄铮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30	林勇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31	江叔良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32	邓建新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33	王志坚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34	吴文武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35	欧阳瑞欢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36	冯庆聪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37	邓杰豪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38	邱玉萍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39	朱灏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40	冯静开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41	吴海英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42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4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44	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44-1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6.11.21
44-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6.11.21
45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46	米林县集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47	上海东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48	田军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49	彭玉海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50	周炼红	有限合伙人	2017.06.30

注：广发科技文化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32361）。

（二十三）广远众合

层级	权益持有人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的时间
1	珠海信远兆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17.11.16
1-1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2017.09.13
1-2	曾浩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3	许一宇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4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5	陆洁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6	徐申杨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7	崔增收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8	汪涵翰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9	谭小波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10	韩文龙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11	张琦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12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13	刘睿婕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14	林琳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15	邓滢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16	郑润明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17	黎振兴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18	陈茵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19	张子叶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20	常铮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21	沈爱卿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22	刘瑛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1-23	邹双卫	有限合伙人	2017.09.13
2	珠海致远科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7.11.16
2-1	敖小敏	普通合伙人	2017.10.23
2-2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3	曾建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4	杨立忠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5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6	李鹏程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7	朱啸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8	张颖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9	李冰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10	赵铁祥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11	黄贤村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12	陈亮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13	孙俊瀚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14	叶卫浩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15	黄豪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16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17	李超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18	汤国扬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19	周维斯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20	何江林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2-21	蒋宇寰	有限合伙人	2017.10.23

注：本次交易中广远众合仅获得现金支付对价，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 二、标的公司 D 轮投资者情况说明

### （一）D 轮融资背景

近年来，出口跨境电商行业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同行业出口跨境电商公司如跨境通、通拓科技、傲基电商、有棵树等均持续进行股权融资以维持业务的快速增长。

对于泽宝股份而言，原规划拆除 VIE 架构后登陆资本市场，为满足发展的资金需求，在 2016 年四季度开始进行 D 轮融资，该轮融资系标的公司基于市场化估值和融资条件，为保证可持续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而作出的融资安排。

### （二）D 轮投资者相关持股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6 月间，标的公司陆续与 D 轮投资者签订《投资协议》，并取得增资款。在完成全部计划融资额度后，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统一办理工商变更，并 2017 年 7 月 28 日完成 D 轮融资的变更登记。D 轮融资时间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D 轮投资者	投资协议签约时间	增资款到账时间	D 轮增资完成后持有泽宝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比例，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比例，考虑配套融资（%）
1	大宇智能基金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3.03	0.45	0.40
2	宝丰一号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2.25	0.94	0.83
3	前海投资基金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2.25	0.94	0.83
4	灏泓投资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2.25	0.74	0.65

5	汎金投资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0.75	0.25	0.22
6	汎昇投资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0.75	0.25	0.22
7	金粟晋周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0.75	0.25	0.22
8	鑫文联一号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0.31	0.10	0.09
合计				12.34	3.92	3.46

如上表所示，本轮融资完成后，D 轮投资者累计持有泽宝股份 12.34%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D 轮投资者累计持有上市公司 3.92% 的股权。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D 轮投资者累计持有上市公司 3.46% 的股权。

###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各交易对方的工商档案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各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本次交易各方的情况
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①孙才金系太阳谷（HK）实际控制人，因此，孙才金与太阳谷（HK）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②汎昇投资系汎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汎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汎昇投资和汎金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③民生通海直接持有杭州富阳基金 58% 的财产份额，且系杭州富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民生通海系杭州富阳基金实际控制人，因此，民生通海与杭州富阳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各方中不存在符合该标准的其他一致行动人。

	<p>①伍昱分别担任恒富致远、广富云网、顺择齐心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伍昱是上述三个平台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恒富致远、广富云网、顺择齐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何剑峰分别担任亿网众盈、顺择同心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何剑峰是上述两个平台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亿网众盈、顺择同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浩钦担任泽宝财富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黄浩钦是该平台的实际控制人。</p> <p>考虑到：A、孙才金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恒富致远、广富云网、亿网众盈、泽宝财富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B、伍昱等 16 名激励对象用于设立顺择齐心的出资系孙才金的借款，何剑峰等 3 名激励对象对顺择同心的部分出资系孙才金的借款；C、伍昱、何剑峰、黄浩钦系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基于谨慎性原则，广富云网、恒富致远、亿网众盈、泽宝财富、顺择同心、顺择齐心与孙才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②周辉、金志毅合计持有鑫文联一号 100% 股权，系鑫文联一号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宝丰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周辉、金志毅、鑫文联一号合计持有深圳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股权，周辉、金志毅系宝丰一号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鑫文联一号和宝丰一号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辉、金志毅，鑫文联一号和宝丰一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③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发高成长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发科技文化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广远众合的合伙协议，广远众合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跟投平台，因此，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发高成长、广发科技文化、广远众合的实际控制人，广发科技文化、广远众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各方中不存在符合该标准的其他一致行动人。</p>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各方中，不存在某一交易方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同时在另一交易方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p>(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p>	<p>①汎昇投资系汎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直接持有汎金投资 20%的财产份额，汎昇投资可对汎金投资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汎昇投资和汎金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②民生通海直接持有杭州富阳基金 58%的财产份额，可对杭州富阳基金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民生通海和杭州富阳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③孙才金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相应持有广富云网 56.80%的出资份额、恒富致远 38.50%的出资份额、亿网众盈 14.91%的出资份额、泽宝财富 44.60%的出资份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孙才金与广富云网、恒富致远、亿网众盈、泽宝财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各方中，不存在符合该标准的其他一致行动人。</p>
<p>(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p>	<p>伍昱等 16 名激励对象用于设立顺择齐心的出资系孙才金的借款，何剑峰等 3 名激励对象对顺择同心的部分出资系孙才金的借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孙才金、顺择齐心和顺择同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各方中，不存在符合该标准的其他一致行动人。</p>
<p>(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p>	<p>孙才金持有太阳谷（HK）的母公司 BVI 公司 85.59% 的股权，朱佳佳持有太阳谷（HK）的母公司 BVI 公司 14.41% 的股权，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各方中，不存在符合该标准的其他一致行动人。</p>
<p>(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孙才金持有太阳谷（HK）30%以上权益，孙才金与太阳谷（HK）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孙才金分别持有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 30% 以上权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孙才金与广富云网、恒富致远、泽宝财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各方中，不存在符合该标准的其他一致行动人。</p>
<p>(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朱佳佳担任太阳谷（HK）的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朱佳佳、太阳谷（HK）都将持有星徽精密股份，朱佳佳和太阳谷（HK）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交易各方中，不存在符合该标准的其他一致行动人。</p>
<p>(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p>	<p>孙才金、朱佳佳系兄妹关系，孙才金持有太阳谷（HK）30%以上的股权，朱佳佳担任太阳谷（HK）的董事，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交易各方中，不存在符合该标准的一致行动人。</p>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各方不适用本项。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各方不适用本项。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达泰投资的唯一股东为 Delta Capital Growth Ventures, LLC；李泉生、江铮毅、方元为 Delta Capital Growth Ventures, LLC 的股东，同时还分别持有上海汰懿 25% 的财产份额；李泉生为 Delta Capital Growth Ventures, LLC 的董事同时还担任上海汰懿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泰投资、上海汰懿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不超过 200 人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属于公开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的有限公司、非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原则计算股东数量；并将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或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单独计算股东数量后（已经剔除重复计算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人数为 174 名，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最近一次取得泽宝股份权益的时间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人数	备注	穿透后净人数

1	孙才金	2016年4月	自然人	1	—	1
2	朱佳佳	2016年4月	自然人	1	—	1
3	太阳谷 (HK)	2016年8月	穿透至孙才金、朱佳佳 2 名 自然人	2	2 人重复	0
4	亿网众盈	2016年4月	专门投资于泽宝股份的员工 持股平台，需穿透。（部分 员工在多个持股平台持股）	6	1 人重复	5
5	广富云网	2016年4月		4	2 人重复	2
6	恒富致远	2016年4月		40	3 人重复	37
7	泽宝财富	2016年4月		8	2 人重复	6
8	顺择齐心	2018年4月		16	3 人重复	13
9	顺择同心	2018年4月		36	5 人重复	31
10	达泰投资	2016年6月	以持有泽宝股份股权为目 的，需穿透	6	—	6
11	上海汰懿	2016年9月	最终穿透至张立忠等四名自 然人，其中 3 名自然人与达 泰投资重复	4	3 人重复	1
12	金粟晋周	2017年7月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但 无其他对外投资，需穿透	11	—	11
13	汎金投资	2017年7月		7	1 人重复	6
14	广发高成长	2018年3月	已申请私募基金备案，目前 尚未完成，需穿透	42	—	42
15	鑫文联一号	2017年7月	合伙企业，需穿透	2	—	2
16	汎昇投资	2017年7月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 专门投资于泽宝股份股为目 的，无需穿透	1	—	1
17	新疆向日葵	2016年11 月		1	—	1
18	大宇智能基 金	2017年7月		1	—	1
19	九派	2016年11 月		1	—	1
20	前海投资基 金	2017年7月		1	—	1
21	宝丰一号	2017年7月		1	—	1
22	广发科技文 化	2018年3月		1	—	1
23	灏泓投资	2017年7月		1	-	1

24	民生通海	2016年11月	非专门投资于泽宝股份为目的的有限公司，无需穿透	1	—	1
25	易冲无线	2018年3月	6个月内通过受让取得权益，非专门投资于泽宝股份的有限公司，无需穿透	1	—	1
26	杭州富阳基金	2016年11月	现金支付对价，无需穿透	0	—	0
27	广远众合	2018年3月		0	—	0
合计				196	22人重复	174

基于上述分析，根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追溯至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总人数为174名（剔除重复），未超过200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 五、标的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不超过200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基于上述原则，如交易对方为不是单纯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已办理了备案手续，无须进行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须穿透计算至最终自然人股东，则标的公司的股东人数合计为183名，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最近一次取得泽宝股份权益的时间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人 数	备注	穿透后净人 数

1	孙才金	2016年4月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	1
2	朱佳佳	2016年4月	自然人，不需要穿透	1	—	1
3	太阳谷(HK)	2016年8月	穿透至孙才金、朱佳佳 2 名自然人	2	2人重复	0
4	亿网众盈	2016年4月	专门投资于泽宝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需穿透。（部分员工在多个持股平台持股）	6	1人重复	5
5	广富云网	2016年4月		4	2人重复	2
6	恒富致远	2016年4月		40	3人重复	37
7	泽宝财富	2016年4月		8	2人重复	6
8	顺择齐心	2018年4月		16	3人重复	13
9	顺择同心	2018年4月		36	5人重复	31
10	达泰投资	2016年6月		6	—	6
11	广发高成长	2018年3月	已申请私募基金备案，目前尚未完成，需穿透	42	—	42
12	广远众合	2018年3月	广发信德的员工跟投平台，其中部分自然人与广发高成长重复	44	20人重 复	24
13	新疆向日葵	2016年11月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	1	—	1
14	大宇智能基 金	2017年7月		1	—	1
15	九派	2016年11月		1	—	1
16	前海投资基金	2017年7月		1	—	1
17	宝丰一号	2017年7月		1	—	1
18	灏泓投资	2017年7月		1	—	1
19	广发科技文 化	2018年3月		1	-	1
20	杭州富阳基 金	2016年11月		1	-	1
21	汎昇投资	2017年7月		1	-	1
22	金粟晋周	2017年7月		1	-	1
23	汎金投资	2017年7月		1	-	1

24	上海汰懿	2016年9月	非专门投资于泽宝股份的合伙企业，无需穿透	1	-	1
25	鑫文联一号	2017年7月		1	-	1
26	易冲无线	2018年3月	非专门投资于泽宝股份的有限公司，无需穿透	1	-	1
27	民生通海	2016年11月		1	-	1
合计				221	38人重 复	183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按照上述计算原则，标的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83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 ● 《重组问询函》问题 4: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为：2018 年度不低于 1.08 亿元、2019 年度不低于 1.45 亿元、2020 年度不低于 1.90 亿元。请补充说明：（1）上述承诺净利润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如扣除，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业绩承诺方是否有权选择以纯现金方式补偿，如是，请补充说明补偿不足的风险，相关协议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业绩补偿条款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解答》中关于业绩补偿及其计算方式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承诺净利润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如扣除，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星徽精密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净利润指“经星徽精密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税后净利润加上当年股份支付金额”。上述承诺净利润未完全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口径计算，主要系本次交易筹划阶段标的公司尚有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为更客观的反映标的公司经营成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

**二、业绩承诺方是否有权选择以纯现金方式补偿，如是，请补充说明补偿不足的风险，相关协议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一）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购买资产，根据星徽精密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1.2 补偿方式：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承诺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时，则乙方有权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或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以纯现金方式补偿。

业绩承诺方可以选择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主要系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价值的长期看好，保留在需要补偿的情况下用现金补偿而继续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机会，一旦现金补偿不到位，业绩承诺方持有并锁定的股份可继续用于补偿。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1、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结合业绩承诺完成进度，设置了分期支付安排；2、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对价结合业绩承诺完成进度，设置了分期解锁安排；3、业绩承诺方对上述补偿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业绩补偿条款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解答》中关于业绩补偿及其计算方式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业绩补偿的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星徽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星徽精密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报告书》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及计算方式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一、（一）、3。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与《证监会关于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解答》中的相关规定不相冲突。

● 《重组问询函》问题 6：

根据草案，美国政府对标的公司旗下 STK 编号为 UPS-3963327-6,etc.de 的产品贸易事项作出反倾销/扣押行动，STK 作为原告起诉美国政府提出索赔，目前该案件尚未有最终结果。请补充说明该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类别、销售单价，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等），美国政府采取上述行动的原因及具体措施，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对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美国政府采取上述行动的原因及具体措施，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 （一）美国政府采取反倾销/扣押行动原因及具体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美国商务部自 2011 年起对来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2012 年作出终裁决定，并针对可能落入反倾销范围的光伏产品（主要为大型的发电类硅晶片或光伏发电模组）类别确定了海关编码。

标的公司下属公司 STK 作为原告起诉美国政府提出索赔的产品为太阳能充电器，该产品是一种普通消费类电子产品，输出电压 5V，主要用于为电子产品充电，非大型家用或工业发电产品。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该类产品在美国海关进口申报编码被裁定为反倾销范围内编码之一。2015 年 12 月，STK 收到美国海关与边防局(CBP)（CBP 是反倾销的直接执法部门）对于落入该编码的产品发出的调查表格，要求对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进口申报的该类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STK 已按照法定程序填写调查表，并把太阳能充电器产品及其太阳能硅晶片的全套采购文件提供给美国海关，以证明该产品为普通消费类电子产品且其中的太阳能硅晶片是产自韩国，不属于美国反倾销的范围。

### （二）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材料，2017 年 12 月 22 日，STK 作为原告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USITC）起诉美国商务部，以力求通过司法途径确认上述期间销售的太阳能充电器未落入反倾销范围并针对已缴纳的反倾销税提出索赔及退还税款。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 二、补充说明该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类别、销售单价，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等），对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上述反倾销仅针对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出口至美国的编号为 UPS-3963327-6,etc.de 的太阳能充电器产品，反倾销税款已于 2017 年 1 月缴纳完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太阳能充电器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元)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 比重 (%)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太阳能充电器	394	345	1.98	1.04	781.49	357.74	0.45	0.29

上述案件事项之后，标的公司太阳能充电器直接在美国本土采购，不涉及进口事项亦不涉及反倾销，上述事宜对标的公司该类产品未来的销售不会造成影响，不需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美国政府对标的公司旗下 STK 编号为 UPS-3963327-6,etc.de 的产品贸易事项作出反倾销/扣押行动，STK 作为原告起诉美国政府提出索赔事宜，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反倾销税款已缴纳完毕，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 ● 《重组问询函》问题 7：

根据草案，2018 年 5 月，Bose Corporation 认为标的公司 STK 的四款耳机产品侵犯其相关专利，故申请国际贸易委员会对 STK 进行调查并申请普通排除令。请补充说明：（1）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等），涉嫌侵犯 Bose Corporation 专利的具体情况，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2）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是否还有其它产品存在侵权纠纷，结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模式说明多款产品存在侵权纠纷的原因和应对措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等），涉嫌侵犯 **Bose Corporation** 专利的具体情况，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Bose Corporation 起诉 STK 案件中涉及的产品为四款耳机，该等产品名称、型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蓝牙耳机	TT-BH06	824.39	3,280.56	0.47	2.61
蓝牙耳机	TT-BH16	2,601.56	504.70	1.49	0.40
蓝牙耳机	TT-BH18	54.06	—	0.03	—
蓝牙耳机	TT-EP01	1,290.64	464.86	0.74	0.37
合计		4,770.65	4,250.12	2.73	3.38

## （二）涉嫌侵犯 **Bose Corporation** 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Bose Corporation 认为标的公司 STK 的四款型号耳机产品侵犯其 6 项美国发明专利，具体为：U.S. Patent No. 9,036,852; U.S. Patent No. 9,036,85; U.S. Patent No. 9,042,590; U.S. Patent No. 8,311,253 ; U.S. Patent No. 8,249,287; and U.S. Patent No. 9,398,364。上述涉案专利均是同族专利<sup>1</sup>，主要保护的是一种“硅胶耳钩”，该硅胶耳钩的主体设计结构形成了“喷嘴型开口（Nozzle）”式声道，使得耳机喇叭的声音通过该声道传入人耳时能保证声效的完整性；此外，该硅胶耳钩的主体另一端延伸出分为外柱和内柱的支撑部分，能使耳机在耳朵中佩戴更加稳固。

STK 被诉的四款型号耳机产品与上述专利保护的“硅胶耳钩”结构存在不同。该四款型号耳机产品“硅胶耳钩”的耳帽部分与耳钩部分是分离的，整体设计结构没有延伸出“喷嘴型开口”，亦不能构成一个“声道”。

<sup>1</sup> 泛指基于同一优先权文件，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以及地区间专利组织多次申请、多次公布或批准的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一组专利文献。

### （三）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2018年6月27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ITC法院）正式决定受理本起案件并发起337调查<sup>2</sup>，2018年6月28日，STK作为14家被告之一，收到ITC法院的送达的相关材料，后续STK将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相关证据材料进行积极抗辩。

**二、除此之外，标的公司是否还有其它产品存在侵权纠纷，结合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模式说明多款产品存在侵权纠纷的原因和应对措施，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侵权纠纷产生的原因

在目前的知识产权经济时代背景下，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应用的产品范围广泛，尤其对于标的公司从事的电商行业，涉及较多前沿、科技类产品，相关产品专利技术方案多，存在专利保护的可能性大。虽然有成熟的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流程和制度，但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自申请后均需要足够的程序性时间才会公开、审查及授权，对未公开或未授权的知识产权风险的判断、排查和回避存在一定难度。另外，因各国不同类型的专利审查制度不同，基于商业角度下的竞争需要，也不排除存在同行业竞争对手恶意利用专利审查制度的差异及亚马逊平台的规则，对同行进行恶意投诉的可能。

#### （二）标的公司的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已建立知识产权的风险管控部门，制定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流程。该起案件发生后，标的公司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关于知识产权的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具体如下：

1、通过内部事前排查控制风险。针对新产品，在选品或立项阶段，标的公司通过专利检索、分析、侵权比对的手段，对该产品的目标销售国进行专利风险调查。一旦认定存在较高的专利风险，将有针对性地进行回避设计来事前规避风险，或者通过分析专利的法律有效性、分析权利人的商业模式等采取有效的预备

---

<sup>2</sup> 泛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简称“337条款”）及相关修正案进行的调查，调查的对象为进口产品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行为以及进口贸易中的其他不公平竞争。

措施规避风险。同时，针对各国已知的强制性行业协会或技术联盟专利，标的公司将通过签署技术许可合同的方式获得技术准用资格。

2、夯实自主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对于标的公司的自主品牌、自主研发技术或与供应商合作开发的技术，标的公司将积极地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布局知识产权申请，获得知识产权的合法保护；对于供应商研发设计的产品，在导入供应商阶段，会与供应商签署“知识产权担保”等相关条款，从源头上减低侵权风险及责任；对于重点产品，可委托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或代理机构出具“可自由实施报告（FTO）”

3、完善侵权纠纷应对措施。如有已发生的产品侵权纠纷，标的公司通过积极的抗辩，维护自身利益、降低潜在损失。或者协商达成许可合同，缴纳合理的专利许可费。

### （三）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的重大产品侵权纠纷案件。本次诉讼标的公司如败诉，也只影响判决生效后的进口批次，不影响以前经营销售情况，标的公司亦可与权利方协商付费性“专利许可”的方式取得授权。同时，在报告期内，四款型号耳机销售收入占标的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大，即使出现无法与权利方协商获得专利许可的情形，该起案件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对产品侵权纠纷风险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该起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重组问询函》问题 8：

根据草案，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邻友通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后将产品销售至香港、美国、德国、日本等子公司，并通过境外下属公司在当地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上述交易环节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形。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内部转移定价的具体政策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部门追缴税款或罚款的情形，

及对标的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泽宝股份的说明，泽宝股份内部交易主要采用基于上游供应商采购价的成本加成模式，具体加成比例，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子公司业务分工、历史水平等因素并结合海外当地子公司税务相关规定确定。对于出口跨境电商行业，通常在处理内部交易时会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每年都聘请专业的咨询机构对经营中涉及的转移定价政策进行分析论证，确保符合产品销售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TK 均能按照美国加州当地税法的要求进行了税收缴纳。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子公司 SKL 不存在任何被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子公司 ZBT 均及时做账报税、按时付税，账目和报税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JND 均按照日本相关税法合法地进行了税收缴纳。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深圳前海普华永道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年度》及其关于《深圳市邻友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年度》，深圳前海普华永道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对深圳邻友通出具转移定价报告，对主要相关数据分析，参照其他公司水平，合理认为深圳邻友通在受测交易中的转让定价安排并未造成其在中国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泽宝股份内部转移定价政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被相关部门追缴税款或罚款的情形，转让定价安排并未造成其在中国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少。

● 《重组问询函》问题 9：

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在境外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及产品认证，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已涉及的诉讼情况等，详细评估标的公司未来涉诉的风险，并说明标的公司对合法合规经营所采取的整改及保障性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已取得在境外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及产品认证

(一) 标的公司境外开展业务的产品认证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有美国、欧盟、日本等，标的公司进行的认证类别包含但不限于 CE（欧盟符合性认证）、FCC(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管控射频传输装置和设备的符合性认证)、ETL（对销售在美国的产品的安全符合性认证）、PSE（对销售在日本的产品的安全符合性认证）、蓝牙列名认证等。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标的公司产品认证情况汇总清单，标的公司产品认证负责部门将产品认证情况按品类区分为七大主类产品，分别为：1、蓝牙耳机、蓝牙音箱；2、移动电源；3、充电器；4、灯具；5、电热水壶，加湿器等小家电；6、五金塑胶材质类产品；7、化妆品及其他轻工产品，涉及主型号产品超过 500 项，标的公司各项产品在该产品销售地区均已取得必要的产品认证或经必要的检测合格、产品注册。

(二) 标的公司境外开展业务的资质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SKL 已取得运营所需的合法资质，其所有业务开展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STK“is fully qualified to do business as a California domestic stock corporation”（即“作为加利福尼亚境内的股份制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资质”）。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ZBT 已经取得运营所需的合法资质，ZBT 的贸易和销售以及代理服务符合德国的法律规定；产品规范符合德国的要

求，产品具备 CE 等质量认证，在德国合法销售且没有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召回的情况。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ND 在日本销售的相应产品已履行了相关的全部报批手续，且商品符合技术标准，并已取得技术基准合格证明。JND 的贸易和销售符合日本的法律，已经取得其运营所需的合法资质。

根据上述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标的公司确认，信达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在境外开展业务所必备的资质及产品认证。

**二、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已涉及的诉讼情况等，详细评估标的公司未来涉诉的风险，并说明标的公司对合法合规经营所采取的整改及保障性措施。**

### **(一) 评估标的公司未来涉诉的风险**

泽宝股份产品主要集中在电源类、蓝牙音频类、小家电类、电脑手机周边、个护健康类等品类。在目前的知识产权经济时代背景下，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应用的产品范围广泛，尤其对于标的公司从事的电商行业，涉及较多前沿、科技类产品，相关产品专利技术方案多，存在专利保护的可能性大。作为品牌型产品公司，标的公司具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建立了法务部门，有专职法律人员和认证人员，并有境外知识产权律师顾问长期合作处理知识产权事宜，建立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流程和制度。虽然标的公司有成熟的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流程和制度，但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自申请后均需要足够的程序性时间才会公开、审查及授权，对未公开或未授权的知识产权风险的判断、排查和回避存在一定难度。另外，因各国不同类型的专利审查制度不同，基于商业角度下的竞争需要，也不排除存在同行业竞争对手恶意利用专利审查制度的差异及亚马逊平台的规则，对同行进行恶意投诉的可能。

### **(二) 说明标的公司对合法合规经营所采取的整改及保障性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针对涉诉风险及合法合规经营，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保障性措施，降低涉诉风险：

1、通过内部事前排查控制风险。针对新产品针，在选品或立项阶段，标的公

司通过专利检索、分析、侵权比对的手段，对该产品的目标销售国进行专利风险调查。一旦认定存在较高的专利风险，将有针对性地进行回避设计来事前规避风险，或者通过分析专利的法律有效性、分析权利人的商业模式等采取有效的预备措施规避风险。同时，针对各国已知的强制性行业协会或技术联盟专利，标的公司将通过签署技术许可合同的方式获得技术准用资格。

2、夯实自主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对于标的公司的自主品牌、自主研发技术或与供应商合作开发的技术，标的公司将积极地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布局知识产权申请，获得知识产权的合法保护；对于供应商研发设计的产品，在导入供应商阶段，会与供应商签署“知识产权担保”等相关条款，从源头上减低侵权风险及责任；对于重点产品，会委托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或代理机构做“可自由实施报告（FTO）”。

3、完善侵权纠纷应对措施。如有已发生的产品侵权纠纷，标的公司通过积极的抗辩，维护自身利益、降低潜在损失。或者协商达成许可合同，缴纳合理的专利许可费。

4、严格执行相关规则制度、加强制度培训。标的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建立了适用于其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如《职务发明管理制》、《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产品检验程序》、《收货管理程序》、《亚马逊账号风险控制规范》、《审计监察制度》等，并明确了相关制度中的责任承担。标的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流程，避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等事件。通过现场会议等方式，加强对管理层和业务人员合规培训。而且标的公司董事会、总经办、各部门将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对标的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或更新。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为保障合法合规经营已采取相应整改及保障性措施。

● 《重组问询函》问题 10:

根据草案，标的公司 95%以上业务收入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存在对亚马逊平台的依赖。请补充说明：（1）标的公司历史上使用其他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况，选择使用亚马逊平台进行经营的原因。（2）亚马逊对卖家使用其物流、仓储、平台等服务的收费政策和具体计费方法，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3）公司报告期内向亚马逊支付费用的构成情况，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4）标的公司使用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所需遵守的规定，并评估亚马逊平台在未来中断对标的公司服务的可能性，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历史上使用其他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况，选择使用亚马逊平台进行经营的原因。

（一）标的公司历史上使用其他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使用其他线上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线上收入占比 (%)	金额	线上收入占比 (%)
Newegg	119.52	0.07	428.62	0.35
天猫	621.06	0.37	72.44	0.06
京东	130.00	0.08	69.65	0.06
Ebay 和其他	2.47	0.001	37.86	0.03
合计	873.06	0.52	608.57	0.49

（二）标的公司选择亚马逊平台进行经营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选择亚马逊平台进行经营主要综合考虑如下

几点因素：1、平台流量最大。根据 WIND 数据，亚马逊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6,948.54 亿元、9,433.42 亿元和 11,622.12 亿元，市场份额远超过 Ebay、Wish、Aliexpress 等出口跨境电商平台；2、优质的用户群。亚马逊平台的注册用户以中产阶级为主要群体，平均购买力要高于一般平台的注册用户，这与标的公司服务于世界各地中产阶级的目标市场定位相符；3、良好的用户体验。亚马逊建立起以用户为导向的企业文化和运营标准，FBA 仓储物流体系为用户提供快速且有保障的配送和退换货服务；4、适合品牌化运营的平台生态。亚马逊平台注重产品的展示和算法，开放的亚马逊物流仓储体系让平台卖家可以专注地集中资源打造爆款产品，与标的公司“精品电商”的经营策略相符合。

## 二、亚马逊对卖家使用其物流、仓储、平台等服务的收费政策和具体计费方法，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亚马逊平台主要的收费类别有销售佣金和 FBA 费用，其中 FBA 费用包括物流费、库存仓储费、移除订单费。由于亚马逊的收费政策均在官方网站对外披露，并不定期进行更新迭代，通过亚马逊官方平台只能获取最新的收费政策，无法取得过去三年可靠的收费标准。亚马逊针对不同国家/地区卖家收费标准会有所不同，不同站点最新的收费政策如下：

### （一）亚马逊平台收费标准和规则—美国站点

#### 1、佣金

亚马逊销售佣金主要根据产品所属类别、销售价格按一定比例进行收取，泽宝股份相关产品佣金费率如下：

##### （1）不需要预先审核的商品类别

类别	销售佣金比例
母婴（婴儿服饰除外），家具和装饰，家居和园艺（包括宠物用品），厨具，乐器，办公用品，户外休闲，体育用品（体育收藏品除外），工具和家居装修（但基础设备电动工具为 12%）玩具和游戏	15%

类别	销售佣金比例
摄影和摄像, 手机设备, 消费电子, 解锁手机	8%
电子产品配件	总售价中 100 美元以内的部分扣 15%; 总售价高 100 美元的任何部分扣 8%
所有其他分类	15%

注：适用的最低销售佣金为 1 美元（除非另有规定，否则以单件商品为计算基础）

## （2）需要预先审核的商品类别

类别	销售佣金比例
美妆, 服装和配饰, 收藏类图书, 食品, 个护健康（含个护用品）, 箱包和旅行用品, 鞋靴、手提包和太阳镜, 钟表	15%

注：适用的最低销售佣金为钟表 2 美元，其他 1 美元（除非另有规定，否则以单件商品为计算基础）

此外，对于专业销售计划的卖家，需要每月支付月租金 39.99 美元。

## 2、物流费用

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起，亚马逊将订单处理费、取件及包装费用以及配送费合并为单独的配送费用（按件收取）。

对于标准尺寸商品，亚马逊 FBA 物流配送费用（按件收取总费用）如下所示：

2018 年 2 月 22 日之前

收费标准	小号标准尺寸（不超过 1 磅）	大号标准尺寸（不超过 1 磅）	大号标准尺寸（1 到 2 磅）	大号标准尺寸（超过 2 磅）
1 月到 9 月	2.41 美元	2.99 美元	4.18 美元	4.18 美元+0.39 美元/磅（超出首重 2 磅的部分）

10月到12月	2.39 美元	2.88 美元	3.96 美元	3.96 美元+0.35 美元/磅 (超出首重 2 磅的部分)
---------	---------	---------	---------	---------------------------------

2018 年 2 月 22 日生效

收费标准	小号标准尺寸 (不超过 1 磅)	大号标准尺寸 (不超过 1 磅)	大号标准尺寸 (1 到 2 磅)	大号标准尺寸 (超过 2 磅)
全年	2.41 美元	3.19 美元	4.71 美元	4.71 美元+0.38 美元/磅 (超出首重 2 磅的部分)

对于超大尺寸商品，亚马逊 FBA 物流配送费用（按件收取总费用）收费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2 月 22 日之前

收费标准	小号超大尺寸	中号超大尺寸	大号超大尺寸	特殊大号超大尺寸
1月到9月	6.85 美元 + 0.39 美元/磅 (超出首重 2 磅的部分)	9.20 美元+0.39 美元/磅 (超出首重 2 磅的部分)	75.06 美元+0.80 美元/磅 (超出首重 90 磅的部分)	138.08 美元+0.92 美元/磅 (超出首重 90 磅的部分)
10月到12月	6.69 美元+0.35 美元/磅 (超出首重 2 磅的部分)	8.73 美元 + 0.35 美元/磅 (超出首重 2 磅的部分)	69.50 美元+0.76 美元/磅 (超出首重 90 磅的部分)	131.44 美元+0.88 美元/磅 (超出首重 90 磅的部分)

2018 年 2 月 22 日生效

收费标准	小号超大尺寸	大号超大尺寸	大号超大尺寸	特殊大号超大尺寸
全年	8.13 美元+0.38 美元/磅 (超出首重 2 磅的部分)	9.44 美元+0.38 美元/磅 (超出首重 2 磅的部分)	73.18 美元+0.79 美元/磅 (超出首重 90 磅的部分)	137.32 美元+0.91 美元/磅 (超出首重 90 磅的部分)

### 3、库存仓储费用

仓储费按照卖家的库存存在亚马逊运营中心所占空间的日均体积(以立方英尺为单位)收取。体积计算基于亚马逊物流政策和要求妥善包装且准备配送的商品的尺寸测量得出。仓储费因商品尺寸分段和月份而异，具体 FBA 月度库存仓储收费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

月份	标准尺寸商品	超大尺寸商品
1月到9月	每立方英尺 0.64 美元	每立方英尺 0.43 美元
10月到12月	每立方英尺 2.35 美元	每立方英尺 1.15 美元

2018 年 4 月 1 日生效

月份	标准尺寸商品	超大尺寸商品
1月到9月	每立方英尺 0.69 美元	每立方英尺 0.48 美元
10月到12月	每立方英尺 2.40 美元	每立方英尺 1.20 美元

此外，对于储存在亚马逊运营中心半年或以上的商品，截至库存清点日，亚马逊将向卖家额外收取长期库存仓储费用，目前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9 月 15 日以前

库存清点日	受影响的库存	长期仓储费（每立方英尺）
每半年 (2月 15 日到 8 月 15 日)	商品在运营中心存放了 6 到 12 个月	每立方英尺 11.25 美元
每半年 (2月 15 日到 8 月 15 日)	商品在运营中心存放了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	每立方英尺 22.50 美元

2018 年 9 月 15 日及之后

库存清点日	受影响的库存	长期仓储费（每立方英尺）
每月（每月 15 日）	商品在运营中心存放了 6 到 12 个月	每立方英尺 3.45 美元
每月（每月 15 日）	商品在运营中心存放了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	每立方英尺 6.90 美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亚马逊将针对在亚马逊运营中心存放 365 天或更久的商品按件每月收取 0.50 美元的最低费用：

库存评估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及之后已在亚马逊运营中心存放 365 天或更长时间的商品
每月(每月 15 日)	每件商品 0.50 美元

#### 4、移除订单费用

亚马逊 FBA 移除订单费用按移除的每件商品收取。通常情况下，移除订单会在 10-14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但在假日季和移除高峰期（2 月、3 月、8 月和

9月），处理移除订单可能需要长达30天或更长时间。目前移除订单费用如下表所示：

2018年

服务	标准尺寸（每件商品）	大件商品（每件商品）
退还	0.50 美元	0.60 美元
弃置	0.15 美元	0.30 美元

## （二）亚马逊平台收费标准和规则—欧洲站点

### 1、佣金

亚马逊销售佣金主要按商品价格进行收取，相关费率如下：

对于非媒介类商品，亚马逊将扣除适用的销售佣金百分比。

类别	销售佣金比例
汽车和摩托车用品	15%
电脑配件	12%
消费电子	7%
DIY 和工具	12%
电子产品配件	12%
工业工具和仪器	12%
其他	15%

另外，对于专业销售计划的卖家，需要每月支付月租金25英镑（或39欧元）。

### 2、物流费用（2018年4月26日起）

标准尺寸	英国 (£)	德国 (€)	法国 (€)	意大利 (€)	西班牙 (€)	英国站点 (£)	非英国站 点(€)
	欧洲本国操作费					欧洲跨国操作费	
小号信封	1.34	1.64	2.11	2.55	2.07	2.87	3.23
标准信封：100g	1.47	1.81	2.24	2.64	2.40	2.94	3.31

标准信封: 250g	1.62	1.82	2.83	2.89	2.61	3.25	3.66
标准信封: 500g	1.72	1.95	3.47	3.14	2.82	3.34	3.76
大号信封: 1000g	1.97	2.34	4.15	3.39	2.93	3.69	4.15
标准包裹: 250g	1.98	2.39	4.39	3.52	2.76	3.90	4.39
标准包裹: 500g	2.09	2.50	4.98	3.78	3.19	4.43	4.98
标准包裹: 1,000g	2.17	3.08	5.05	4.41	3.41	5.76	6.48
标准包裹: 1,500g	2.31	3.62	5.16	4.75	3.82	6.27	7.05
标准包裹: 2,000g	2.53	3.66	5.27	4.96	3.88	7.42	8.35
标准包裹: 3,000g	3.61	4.34	6.52	5.39	4.41	7.52	8.46
标准包裹: 4,000g	3.61	4.36	6.54	5.92	4.85	8.61	9.68
标准包裹: 5,000g	3.71	4.37	6.54	6.16	5.16	9.04	10.17
标准包裹: 6,000g	3.76	4.70	6.65	6.26	5.25	9.25	10.40
标准包裹: 7,000g	3.76	4.70	6.65	6.26	5.25	9.25	10.40
标准包裹: 8,000g	3.85	4.83	6.82	6.46	5.38	10.14	11.40
标准包裹: 9,000g	3.85	4.83	6.82	6.48	5.38	10.40	11.69
标准包裹: 10,000g	3.85	4.83	6.82	6.62	5.38	10.82	12.17
标准包裹: 11,000g	3.86	4.99	6.86	6.62	5.38	10.82	12.17
标准包裹: 12,000g	4.00	5.00	6.87	6.63	5.39	10.82	12.17

对于超大尺寸商品，FBA 操作费用（按件收取，总计）收费如下表所示：

标准尺寸	英国 (£)	德国 (€)	法国 (€)	意大利 (€)	西班牙 (€)	英国站点 (£)	非英国站 点 (€)
	欧洲本国操作费					欧洲跨国操作费	
小号超大尺寸: 1,000g	3.66	5.03	6.64	6.66	3.67	9.85	11.08
小号超大尺寸: 1,250g	4.08	5.14	6.88	6.81	3.67	10.17	11.43

小号超大尺寸: 1,500g	4.39	5.18	6.96	7.05	3.98	10.19	11.47
小号超大尺寸: 1,750g	4.48	5.18	6.96	7.1	3.98	10.25	11.53
小号超大尺寸: 2,000g	4.54	5.25	7.42	7.14	4.23	10.28	11.56
超大尺寸: 1kg	4.65	5.01	7.14	7.02	4.02	9.84	11.07
超大尺寸: 2kg	4.96	5.21	8.15	7.14	4.49	10.12	11.39
超大尺寸: 3kg	5.05	6.13	8.56	7.15	4.97	10.81	12.15
超大尺寸: 4kg	5.08	6.18	8.92	7.64	5.02	10.86	12.22
超大尺寸: 5kg	5.12	6.18	8.98	7.68	5.18	10.95	12.31
超大尺寸: 6kg	6.04	6.38	9.51	8.52	6.59	12.01	13.51
超大尺寸: 7kg	6.1	6.47	9.62	8.52	6.71	12.11	13.62
超大尺寸: 8kg	6.13	6.52	9.67	8.64	6.91	12.11	13.62
超大尺寸: 9kg	6.13	6.52	9.67	8.69	7.32	12.11	13.62
超大尺寸: 10kg	6.16	6.55	9.72	8.74	7.62	12.4	13.94
超大尺寸: 15kg	6.55	7.1	10.39	9.68	8.2	13.13	14.77
超大尺寸: 20kg	6.88	7.55	10.92	9.98	8.9	14.28	16.07
超大尺寸: 25kg	7.62	8.55	10.92	10.62	8.9	15.32	17.23
超大尺寸: 30kg	7.62	8.55	12.16	11.15	9.89	15.55	17.49
大号超大尺寸: 5kg	5.71	6.71	9.03	7.68	5.18	11.3	12.71
大号超大尺寸: 10kg	6.88	7.74	10.95	8.74	7.62	13.53	15.22
大号超大尺寸: 15kg	7.27	8.28	11.59	9.63	8.24	14.38	16.18
大号超大尺寸: 20kg	7.62	8.75	12.16	9.94	8.9	15.86	17.84
大号超大尺寸: 25kg	8.3	9.69	13.29	11.15	9.65	17.21	19.36
大号超大尺寸: 30kg	8.32	9.71	13.61	11.22	11.07	17.21	19.36
大号超大尺寸: 5kg	5.71	6.71	9.03	7.68	5.18	11.3	12.71

大号超大尺寸: 10kg	6.88	7.74	10.95	8.74	7.62	13.53	15.22
大号超大尺寸: 15kg	7.27	8.28	11.59	9.63	8.24	14.38	16.18
大号超大尺寸: 20kg	7.62	8.75	12.16	9.94	8.9	15.86	17.84
大号超大尺寸: 25kg	8.3	9.69	13.29	11.15	9.65	17.21	19.36

### 3、库存仓储费用

仓储费按照卖家的库存存在亚马逊运营中心所占空间的日均体积(根据国家不同分别以立方英尺或立方米为单位)收取。体积计算基于亚马逊物流政策和要求妥善包装且准备配送的商品的尺寸测量得出。仓储费因月份而异，具体 FBA 月度库存仓储收费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月份	英国 (每立方英尺)	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 (每 立方米)
1月—9月	0.65 英镑	26.00 欧元
10月—12月	0.91 英镑	36.00 欧元

此外，对于储存在亚马逊运营中心半年或以上的商品，截至库存清点日，亚马逊将向卖家额外收取长期库存仓储费用，目前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库存清点日	受影响的库存	德国站点长期仓储费 (每立方米)
2月 15 日和 8 月 15 日	商品在运营中心存放了 6 到 12 个 月	500.00 欧元
2月 15 日和 8 月 15 日	商品在运营中心存放了 12 个月或 更长时间	1000.00 欧元

### 4、移除订单费用

亚马逊 FBA 移除订单费用按移除的每件商品收取，目前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服务	英国站点	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站点
退还	每件 0.60 英镑。对于超大尺寸每件 £1.00 英镑	每件 0.25 欧元。对于超大每件尺寸 0.50 欧元
弃置	每件 0.20 英镑，对于超大尺寸每件 0.50 英镑	每件 0.10 欧元。对于超大尺寸德国、法国、意大利: 0.25 欧元每件，西班牙:0.10 欧元每件

### （三）亚马逊平台收费标准和规则—日本站点

#### 1、佣金

不需要预先审核的商品类别：

类别	销售佣金比例
相机与照片、消费类电子商品、乐器，个人电脑，电子游戏机	8%
电子产品配件	10%或 50 日元（含最低佣金 50 日元）
厨房用品类别下的家电，运动与户外、汽车、玩具和游戏	10%
婴儿用品、厨房用品、办公用品、工具和家装	15%
其他类别	15%

需要预先审核的商品类别：

杂货与美食、健康与个护	10%
美妆	20%

另外，对于专业销售计划的卖家，需要每月支付月租金 4,900 日元。

#### 2、物流费用

亚马逊 FBA 配送费包含商品的拣货、包装、配送、客服以及退换货等费用。配送费根据商品的①金额、②尺寸与重量，分为“大件商品”、“高价值商品”、“标准件”、“小件”4 种。

### FBA 标准服务费用表（2018 年 4 月 24 日生效）

配送费	小件商品	标准件	大件商品				高价值商品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特大件类别	
			不到 100cm	100cm 以上-不到 140cm	140cm 以上-不到 170cm	170cm 以上-200cm 以下，并且个边不到 90cm	
FBA 配送费（每件商品）	226 日元	0-2kg: 360 日元 +1kg: 6 日元	622 日元	676 日元	738 日元	1,398 日元	0 日元

### 3、仓储费用

亚马逊根据保管于其运营中心的所有商品的尺寸计算出体积，并每天计算运营中心存放商品实际占用的保管空间。按月度仅针对实际占用的空间收取以下的库存保管费用：

2018 年

月份	费用
1 月—9 月	7.8 日元/10cm*10cm*10cm
10 月—12 月	9.0 日元/10cm*10cm*10cm

### 长期仓储费

2018 年

库存清点日	受影响的库存	长期仓储费（每立方米）
2 月 15 日和 8 月 15 日	商品在运营中心存放了 6 到 12 个月	87,428.5 日元
2 月 15 日和 8 月 15 日	商品在运营中心存放了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	174,857 日元

### 4、移除订单费用

亚马逊 FBA 移除订单费用按移除的每件商品收取，目前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2018 年

服务	小件商品与标准件（每件）	大件商品（每件）
退还	51 日元	103 日元
弃置	10 日元	21 日元

此外，为帮助平台卖家吸引流量，提高购买转化率，亚马逊还提供各种站内广告服务，并向卖家收取相应广告费。亚马逊站内广告按点击次数收费，只有当用户点击卖家广告时，卖家才需支付费用。通常卖家可以自主设置用户每次点击费用竞价，即愿意为用户每次点击支付的最高价格，亚马逊会综合根据竞价等各种市场因素，决定卖家的广告页面是否会被展示出来。亚马逊全球站点均适用本项收费政策。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向亚马逊支付费用的构成情况，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1、泽宝股份公司支付给亚马逊的费用主要包括佣金、物流费用、推广费、仓储费及其他，具体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占比（%）	2017年	占比（%）	变动金额	费用占比变动（%）
佣金	16,347.79	40.43	22,282.81	37.88	5,935.02	-2.55
物流费用	16,911.12	41.82	24,536.40	41.71	7,625.28	-0.11
推广费	6,250.37	15.46	10,276.43	17.47	4,026.06	2.01
仓储费用	696.55	1.72	1,450.12	2.47	753.57	0.74
其他	231.05	0.57	277.22	0.47	46.17	-0.10
合计	40,436.88	100.00	58,822.98	100.00	18,386.10	-

2、泽宝股份 2016-2017 年支付给亚马逊的各项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5,506.13	174,345.16	38.91%
销售费用	40,436.88	58,822.98	45.47
占比	32.22	33.74	-

3、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7年
跨境通	39.22	38.46
安克创新	31.23	32.70
傲基股份	44.79	48.16
通拓科技	37.96	30.8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30	37.55
泽宝股份	35.85	37.80

四、标的公司使用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所需遵守的规定，并评估亚马逊平台在未来中断对标的公司服务的可能性，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 （一）标的公司使用亚马逊平台进行销售所需遵守的规定

根据亚马逊规则，第三方卖家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1、销售产品类型需要符合当地的法律和法规；2、销售产品不能是列入禁售产品名单的商品；3、发往亚马逊的所有危险品必须遵守亚马逊指导方针，以确保运输、储存、处理和贴标工作均符合规定；4、销售产品的进口符合当地进口贸易法律法规；5、销售行为需维护销售服务对于买家的安全性，以及对于销售商品及服务的卖家的公平性。

## （二）亚马逊平台中断对标的公司服务的可能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亚马逊中断对标的公司的服务有两种情况：

1、亚马逊平台中止零售第三方销售服务业务。亚马逊是一个盈利性的上市公司，根据 WIND 数据，2017 年亚马逊实现零售第三方销售服务收入 2,083.17 亿元，占当年合并营业收入的 17.92%。因此，亚马逊中止零售第三方销售服务业务的可能性很小。

2、标的公司违反亚马逊平台的销售规则导致亚马逊中止服务，该种情况可能性较小，主要系：（1）泽宝股份通过亚马逊平台从事出口跨境电商 10 年，对亚马逊平台各项政策规则掌握、理解较深，并基于亚马逊规则建立了业务流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尚未发生过亚马逊平台永久中断服务的情况；（2）亚马逊设有专门的亚马逊账号经理与标的公司保持沟通，确保对亚马逊政策的调整能够及时掌握，以便对标的公司风控体系进行及时调整；（3）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亚马逊规章制度，建立了从新员工入职培训到持续业务培训的一整套制度培训体系，树立了风险意识，形成了全员合规经营的氛围。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亚马逊平台在未来中断对标的公司服务的可能性较低。

## （三）对标的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如果标的公司在亚马逊平台店铺被暂时中断服务，会对业务产生较短暂的影响，影响公司收入和经营业绩；由于标的公司 95%以上的收入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如果其在亚马逊平台的某家店铺或全部店铺被永久中断服务，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标的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将采取以下举措，应对可能被亚马逊中断服务的风险：

1、持续加强与亚马逊的沟通和协作，继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定期对销售和客服人员进行培训和宣导，并设置专门的风险管控团队进行管理，确保日常经

营符合亚马逊平台的规定；2、积极开展线下业务，同时标的公司开始在沃尔玛、乐天等其他平台开展业务，并规划布局独立站业务，减少对亚马逊平台的依赖性。

信达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措施预防亚马逊中断对标的公司服务，但不排除未来标的公司因违反亚马逊规则的行为，受到亚马逊的处罚，从而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

● 《重组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草案，2016 年、2017 年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45 亿元、3.71 亿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 40.29%、40.35%。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是否为标的公司关联方，标的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情况，是否对相关供应商存在依赖，保障供应商稳定所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是否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信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董监高情况
1	深圳泰克威云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6,288 万元。陈可平持股 42.71%；富利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1.05%；深圳市永禾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44%；东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1.24%；深圳市永康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外商有限合伙）持股 13.40%；深圳市益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0%。	董事：陈可平、李光汉、梁光远、王诗太、游显荣 监事：张艳秋、锁永新、马铠 高管：王诗太
2	东莞市库珀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魏永宁持股 51%；谭天华持股 30%；谭丽敏持股 19%。	执行董事、经理：谭天华 监事：谭丽敏

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07，总股本 15.49 亿元。	董事：王威、肖光昱、周小雄、俞信华、柳木华、钟明霞、刘征兵 监事：袁会琼、周颖、李鸿伟 高管：王威、梁锐、曾玓、肖光昱
4	广东斯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黄挺持股 15.84%；黄成传持 2.08%；程宏明持股 2.08%；广东斯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0%。其中黄挺持有广东斯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斯泰克投资有限公司 77% 股权。	执行董事、经理：黄挺 监事：程宏明
5	佛山市台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李伯英持股 50%；李伯玲持股 25%；喻晗峰持股 25%。	执行董事：李伯英 监事：喻晗峰 经理：李伯玲

根据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上述公开查询信息及确认函、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自然人关联方调查表》、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标的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情况，是否对相关供应商存在依赖，保障供应商稳定所采取的措施。

### （一）标的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情况

标的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实际需求，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 （二）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由于标的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是全国电子产品制造业中心，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供应商主要从事产品的委托生产制造，核心品类产品有多家供应商保持业务合作。如果出现现有供应商不继续合作的情况，泽宝股份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的生产商，对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保障供应商稳定所采取的措施

1、建立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和核心产品模具备份。泽宝股份建立了合格供

应商准入制度，核心品类产品有多家供应商保持业务合作，同时核心产品外观专利、生产模具属于标的公司，并储备有备份模具，如供应商产能不足或供应商中断合作，可以及时在储备供应商处下达订单使用备份模具保障产品生产。

2、保障供应商利益，建立共同发展的合作生态。泽宝股份目前主要核心供应商合作多年，在严格核算物料成本、监控采购价格基础上，保障供应商合理利润，同时严格履约按期结算供应商货款，与供应商建立共同发展的合作生态。

同时，标的公司通过发挥自身在数字营销方面的经验和优势，积极帮助上游供应商拓展销售渠道，并通过产品研发、设计的合作，进一步整合供应链环节，与供应商结成关系密切的利益共同体，保障核心供应商的稳定。

信达律师认为，泽宝股份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重组问询函》问题 16:

根据草案，标的公司曾搭建 VIE 协议控制架构，目前孙才金、朱佳佳通过持有 BVI 公司股份控制交易对方太阳谷（HK）。请补充说明：（1）境外架构搭建的原因，是否曾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如是，请补充披露筹划上市进展及未上市原因。（2）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3）VIE 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4）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5）BVI 公司未注销的原因，目前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境外架构搭建的原因，是否曾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如是，请补充披露筹划上市进展及未上市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曾筹划赴美国上市，标的公司搭建了 VIE 协议控制架构，但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的政策性调整和标的公司资本市场战略调整，经审慎考虑后，标的公司终止了美国上市计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向任何境外资本市场递交过上市申请文件。

**二、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一)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

标的公司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七）。

**(二)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本次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及拆除过程涉及的外资、外汇、税收事宜如下：

**1、外资**

经核查，标的公司引入外资（即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引入境外企业股东达泰投资，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及后续股权变更已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标的公司已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所发“商外资粤深龙华股资证字[2016]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一）、4。

经核查，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从开曼公司处受让 SKL 的 100% 股权，标的公司本次境外投资已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34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七）、2、（2）、3）。

**2、外汇**

(1) 2014年9月，由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四人认购BVI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根据《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业务受理通知书》，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已依《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简称“37号文”) 办理了BVI公司外汇登记手续。

(2) 2014年9月，孙才金、朱佳佳、邹敏卿、杨前好认购开曼公司1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2014年10月份，BVI从该等自然人处以零对价受让了开曼公司100%股权。其后，开曼公司在VIE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于2018年5月2日已完成公司解散登记。

经核查，因对外汇管理法规不熟悉，上述自然人仅按照37号文办理了BVI公司设立的外汇登记手续，未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开曼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该等自然人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考虑到1) 开曼公司的注册资本仅1美元且设立后即被BVI公司收购；2) 开曼公司已于2018年5月完成解散登记；3) 孙才金、朱佳佳已作出承诺，如因上述外汇登记瑕疵导致泽宝股份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地向泽宝股份作出赔偿或补偿。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开曼公司设立的上述外汇登记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3、税收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孙才金的确认，VIE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架构内的主体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等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

另根据孙才金、朱佳佳、太阳谷(HK)出具的承诺，在BVI公司设立、变更以及相关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其及其境外关联方均已依法履行了中国境内包括但不限于外资、外汇、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手续，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

险或该等风险已得到彻底消除，如因该等事项导致泽宝股份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地向泽宝股份作出赔偿或补偿，并将承担泽宝股份历史上存在的上述架构可能给泽宝股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产生的额外责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除开曼公司设立时未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外，标的公司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不违反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

### **三、VIE 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拆除，标的公司 VIE 架构拆除情况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七）、2。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的确认，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 **四、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出口跨境电商 B2C 业务，向线上终端消费者以及线下连锁商超等销售自主品牌产品，主要产品品类包括电源类、蓝牙音频类、小家电类、电脑手机周边、个护健康类、家纺家居类等。标的公司从事业务不包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禁止类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类业务。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 **五、BVI 公司未注销的原因，目前实际开展业务的情况。**

根据孙才金的说明，由于标的公司资本市场战略调整，标的公司终止了 VIE 协议控制架构，将标的公司控制权转回境内，但保留了一部分境外权益，因此该 BVI 公司未注销。根据 BVI 的财务报表及 BVI 公司确认，BVI 公司通过太阳谷（HK）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业务。

● 《重组问询函》问题 19:

根据草案，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对方易冲无线的持股比例为 1.03%，易冲无线为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之一。请补充说明交易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与易冲无线之间是否存在交叉持股情形，是否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与易冲无线之间是否存在交叉持股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易冲无线 1.03%股权，易冲无线持有标的公司 0.3746%的股份。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后，易冲无线将持有上市公司 394,003 股，持股比例为 0.12%，而上市公司将通过泽宝股份间接持有易冲无线 1.03%的股权，存在交叉持股情形。

二、交易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与易冲无线之间是否存在交叉持股情形合规分析：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现行《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禁止或限制公司交叉持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通过泽宝股份间接持有易冲无线 1.03%的股权，易冲无线仅持有上市公司 0.12%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均低于 2%，易冲无线对上市公司的持股结构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或控制关系。且星徽精密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易冲无线仅持有星徽精密约 0.12%的股份，股份比例很小，易冲无线与星徽精密相互持股对星徽精密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与易冲无线之间交叉持股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 焰

经办律师:

张 焰

张森林

胡云云

2018年7月18日